

明代白銀貨幣化：雲南海貝貨幣消亡的新視野

萬 明

[摘要] 本文採用明代白銀貨幣化的新視野，以雲南大理為中心，重新審視雲南貝幣消亡的歷史過程。通過聯繫南方絲綢之路與海上絲綢之路的連接、印度洋貿易、明代白銀貨幣化——“賦役一財政”改革，乃至中國與全球互動的全球史大背景，提出在16世紀全球化開端之時，貝幣的消亡首先亡於白銀，而此過程經歷了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貝幣喪失了主幣的地位，為白銀所替代，第二階段是喪失了輔幣的地位，為銅錢所替代。結論是雲南貝幣的消亡，是雲南納入整體中國貨幣體系與全球史的一個典型事例。

[關鍵詞] 明代 白銀 貨幣化 雲南 貝幣 消亡

雲南使用海貝貨幣的歷史悠久，至明代才發生海貝貨幣的消亡現象。海貝是與海外交往的證物，雲南長期以來以海貝為幣，印證了雲南自古以來就不是封閉的。早在春秋戰國時代，貝幣已經自海外來到雲南，逐漸形成了雲南持續兩千多年獨特的貨幣體系。即使元代在雲南開設行省，實行大一統的鈔幣制度，也沒有撼動雲南貝幣延續了千年的發展歷程，直到明末，海貝才基本上終結了它的流通史，因此，明代是雲南貨幣發展史上一個極為重要的轉折時期。對於海貝的消亡，引發了中外學界的諸多研究，探討一直集中在雲南貝幣發生、發展，直至明末清初“廢貝行錢”的過程及其原因上，研究自20世紀50年代以來不絕於縷。^①大多學者是以雲南區域社會經濟史作為考察的出發點，聚焦於銅錢日漸通行直至替代了貝幣之上。然而，重新審視這一問題，可以發現以往研究中忽略了三個重要問題：第一，迄今未見揭示貝幣消亡首先是亡於白銀，而非亡於銅錢。雲南雖然是產銀地區，但是海貝在明以前乃至明前期一直是雲南流通的主幣。明代白銀

作者簡介：萬明，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研究員、歷史學碩士。北京 100732

① 主要論文有：方國瑜：《雲南用貝作貨幣的時代及貝的來源》，《雲南社會科學》（昆明）1981年第1期；李家瑞：《古代雲南用貝幣的大概情形》，《歷史研究》（北京）1956年第9期；楊壽川：《論明清之際雲南“廢貝行錢”的原因》，《歷史研究》（北京）1980年第6期；楊壽川：《雲南用貝作貨幣的起始時代》，《思想戰線》（昆明）1981年第5期；劉世旭：《略論“西南絲綢之路”出土海貝與貝幣》，《四川文物》（成都）1993年第5期；林文勛：《“貝幣之路”及其在雲南邊疆史研究中的意義》，《中國邊疆史地研究》（北京）2013年第1期。專著有：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5年；楊壽川編著：《貝幣研究》，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1997年；等等。

貨幣化確立了白銀在全國的法定主幣地位，建立起白銀貨幣體系，即實際上的銀本位制，到清初建立了銀錢雙本位制，主幣仍然是白銀。海貝主幣地位的喪失，是為白銀所替代的，而非銅錢。因此，我們應該關注白銀與貝幣的關係，這是一個雲南幣制融入大一統貨幣體系的過程。第二，以往的研究基本上是從雲南區域史來看待海貝消亡問題的，而實際上，即使到了明代，雲南的社會經濟發展也不能說與中原地區完全持平，故雲南社會經濟的發展與否，應不是海貝貨幣在雲南消亡的根本原因；對此問題應該進一步打開視野，將海貝消亡置於全球化開端的大背景下考察，貝幣消亡是全球史的一部分。第三，應該有一個長時段的考察。任何重大事件的發生，都不是一蹴而就的，均經歷了一個過程，如果僅以明代天啓以後作為貝幣走向崩潰的開始，^①或者只看到李定國政權的“廢貝行錢”，未免有些晚了。

綜上所述，本文試以明代白銀貨幣化為新視野，以雲南大理為中心，將海貝的消亡納入一個開放式框架之中，關注從時間和空間上重新理解的可能，聯繫南方絲綢之路與海上絲綢之路的連接、印度洋貿易、明代中國“賦役—財政”改革，乃至中國與全球互動的全球史大背景，進行長時段的考察，探究明代雲南貝幣通行乃至消亡的歷史過程。

一、雲南貝幣史的簡略回顧：以大理為中心

海貝是海中有殼軟體動物的總稱，海貶是一種海貝類貝殼，古代用作貨幣。元代汪大淵《島夷志略》作貶子，^②馬爾代夫語作boli，馬來語作bia，爪哇語作beya，漢語“貝”與“貶”似源於海南語。古代暹羅、緬甸、孟加拉國及中國雲南等地均用作貨幣，其主要產地在馬爾代夫群島。

雲南使用海貝的歷史悠久。《後漢書》記載漢代永昌郡有軻蟲。^③根據考古報告，以雲南大理為例，大理地處洱海區域，是南方絲綢之路與海上絲綢之路上的一個重要的連接點和中轉樞紐。這一地區最早發現的海貝，到迄今為止是出自劍川沙溪鰲鳳山、春秋至戰國時的155和81號墓，共有47枚。海貝多係磨背，出土時都位於墓葬者頭部。1976年維修加固南詔晚期（唐開成年間）所建大理崇聖寺千尋塔，在清理了塔剎和基座時，出土了海貝逾10公斤，數量約3,800枚。同時，弘聖寺一塔也發現海貝數十餘枚，內有3枚特大，稱為“海寶”。值得注意的是，在境內的大理、巍山、洱源、鄧川、賓川和鶴慶等地，幾乎所有唐宋以來的火葬墓中都發現有海貝，數量在1至10枚不等。^④更早在1941年發掘的劍川河北村元代火葬墓也出土過貝。^⑤此外，在1950年代初的調查中，可知在滇西的鶴氏、洱源、鄧川、大理、下關、賓川、巍山、楚雄等地的大理國

① 張彬村：《十七世紀雲南貝幣崩潰的原因》，楊壽川編著：《貝幣研究》，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1997年，第175頁。

② [元]汪大淵：《島夷志略校釋》“北溜”，蘇繼廣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第264頁。北溜，今馬爾代夫群島的馬累（Male）。

③ 明帝永平十二年（西元69）東漢王朝在今雲南保山地區設立了永昌郡，是古代南方絲綢之路出境前的一個重要商旅集散地。[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卷八六《南蠻西南夷列傳》：“永平十二年，哀牢王柳貌遣子率種人內屬。”東漢顯宗以其地置哀牢、博南二縣，割益州郡西部都尉所領六縣，合為永昌郡。古哀牢國地，“出銅、鐵、鉛、錫、金、銀、光珠、虎魄、水精、琉璃、軻蟲、蚌珠、孔雀、翡翠、犀、象、猩猩、豹獸”。

④ 雲南博物館文物工作隊：《雲南劍川鰲鳳山墓地發掘簡報》，《文物》（北京）1986年第7期；劉世旭：《“南方絲綢之路”出土海貝與貝幣淺論》，《中國錢幣》（北京）1995年第1期；田懷清：《從大理出土文物看蜀身毒道的開發》，《南方絲綢之路文化論》，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1991年，第185頁。

⑤ 萬斯年：《雲南劍川元代火葬墓之發掘》，《考古通訊》（北京）1957年第1期。

(宋)至明代火葬墓中都有海貝隨葬。^①

在從大理通往境外的道路上，永昌（今雲南保山）位於與緬甸接壤的地區，當地迄今所獲的海貝，主要出自宋元明時期的火葬墓內，典型的有：1985年底至1986年初在騰衝城西南來鳳山發掘的246座墓內，均有海貝，且最多的一墓竟達千枚。其次，騰衝以西南詔、大理國時期的“西源城”遺址附近的火葬墓中，也發現了不少海貝。此外，保山城南營盤山同一時期的火葬墓內，以海貝隨葬的情況相當普遍。1986年發掘的西雙版納景洪縣曼閣渡明代墓葬還出土貝90餘枚。^②

《新唐書·南詔傳》是最早記錄南詔國以貝為幣的官方文獻，云：“以繒帛及貝市易。貝者大若指，十六枚為一覓。”^③南詔時期對外交往頻繁，由海外輸入的海貝形成主要貨幣，與當時印度通行的貨幣一致。《舊唐書·天竺傳》載印度“以齒貝為貨”。^④南詔當時的海貝來自印度，已成為學界的共識。宋代趙汝適《諸蕃志》記載：天竺國“歲與大秦、扶南貿易，以齒貝為貨”；^⑤層拔國“產象牙、生金、龍涎、黃檀香，每歲胡茶辣國及大食邊海等處發船貿易，以白布、瓷器、赤銅、紅吉貝為貨”。^⑥說明當時印度洋周邊與東南亞的貿易，都以貝幣進行交易。

元世祖忽必烈在雲南正式建立行省，以賽典赤·瞻思丁為首任行省長官。當時“雲南民以貝代錢。是時初行鈔法，民不便之”，賽典赤深諳雲南海貝貨幣長期使用這一特殊性，建議元朝在雲南繼續沿用海貝作為貨幣：“雲南貿易與中州不同，鈔法實所未諳，莫若以交會、賸子公私通行，庶為民便”，此議得到了忽必烈的允准。^⑦元朝“許仍其俗”，沒有在雲南大力推行紙鈔制度，並於至元十九年（1282）九月作出規定：“定雲南賦稅，用金為則，以貝子折納，每金一錢，直貝子二十索。”^⑧元朝賦稅以金為則，折貝交納，這是在王朝財政體系中確立了海貝的法定地位。由此雲南海貝作為貨幣使用，並沒有被納入到國家大一統貨幣體系之中。李京《雲南志略》記述雲南貝幣的使用仍在延續：“交易用貝子，俗呼為賸，以一為莊，四莊為手，四手為苗，五苗為索。”^⑨

《馬可波羅遊記》記述了大理用貝作為貨幣，來自海洋：“他們是用從海裏撈取的一種白貝殼作為貨幣，亦可作為項飾。八十個貝殼等於一個銀幣的價值，或兩個威尼斯銀幣。”^⑩馬可波羅印證了元代大理地區一帶的海貝來自印度：“離開大理城（Yachi），西行十天，便到達哈刺章省（Karazan）的一個主要城市……居民也同樣用貝殼作為貨幣。不過，這種貝殼不是本地出產，而是從印度進口的。”^⑪說明大理地區的海貝是來自印度。在記載“陀洛曼”時稱：“這裏盛產

① 孫太初：《雲南西部的火葬墓》，《考古通訊》（北京）1955年第4期。

② 王大道：《雲南出土貨幣概述》，《四川文物》（成都）1988年第5期。

③ [宋]歐陽修等：《新唐書》卷二二二上《南詔傳》上，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第6270頁。

④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一九八《天竺傳》，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第5307頁。

⑤ [宋]趙汝適：《諸蕃志》，楊博文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第86頁。

⑥ [宋]趙汝適：《諸蕃志》“層拔國”，楊博文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第100頁。

⑦ [明]宋濂等：《元史》卷九《世祖本紀》六，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第177頁。

⑧ [明]宋濂等：《元史》卷十二《世祖本紀》九，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第246頁。

⑨ [元]李京：《雲南志略·諸夷風俗》，方國瑜主編：《雲南史料叢刊》第3卷，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1998年，第128頁。

⑩ [意]馬可波羅（Marco Polo）口述，魯思梯謙（Rustichello da Pisa）筆錄：《馬可波羅遊記》，陳開俊等譯，福州：福建科學技術出版社，1981年，第145頁。

⑪ [意]馬可波羅（Marco Polo）口述，魯思梯謙（Rustichello da Pisa）筆錄：《馬可波羅遊記》，陳開俊等譯，福州：福建科學技術出版社，1981年，第145—146頁。

黃金，數量很多。他們的貨幣，是使用來自印度的貝殼，作為通用的貨幣。這種貨幣，也通行於前面說過的交趾和阿木州兩個省份。”^①

二、明代雲南的海貝來源與傳輸管道

（一）明初海上傳遞的資訊：印度洋貿易的一部分

海貝自海外輸入，這一點已得到學界共識。元代馬可·波羅（Marco Polo）明示海貝出自印度洋，那麼至明代，海貝發生了怎樣的變化呢？明初鄭和七下西洋，此西洋專指印度洋，在近三十年的時間中，極大地擴展了海上絲綢之路的領圍，傳遞了準確的海貝貿易信息：當時印度洋貿易不以海貝為主幣，而海貝貿易則是印度洋貿易的一部分。

跟隨鄭和下西洋的馬歡，歸國後撰寫了《瀛涯勝覽》一書，紀錄了他親歷海外二十國的見聞，其中有三個國家提到海貝貿易。首先是出產國溜山國，馬歡記載：

海貳彼人積採如山，奄爛內肉，轉賣暹羅、榜葛刺國，當錢使用。^②

這表明了位於印度洋上的溜山國是海貝的出產地，溜山國（Maldives），元代汪大淵《島夷志略》稱北溜，費信《星槎勝覽》稱溜洋國，皆指今印度洋中的馬爾代夫。馬爾代夫是印度洋上的群島國家，共有大小珊瑚島礁和淺灘二千多個，其中構成群島的較大環礁有21個。梵語作 maladvipa，意為華鬘洲，說明其形狀似鮮花綴成的花環。西元前3世紀即有人居住，從12世紀起成為伊斯蘭教蘇丹國。大量海貝由溜山國轉賣到暹羅國和榜葛刺國，其目的很明確，因為兩國均以此作為貨幣使用。

其次，是以海貝作為貨幣的暹羅國：

海貳當錢使用，不拘金銀物貨，一應大小買賣皆有此物，論價交易，不使金銀銅錢。^③

暹羅（Siam）即今泰國。其地在13世紀中葉猶分為暹及羅斛兩國，中國史籍記載元至正九年（1349）合併為一，稱暹羅斛國。1350年，烏通王將首都遷至阿瑜陀耶（Ayudhya，今曼谷），意為“不可戰勝之城”，從而建立了當時湄南河下游強大的阿瑜陀耶王朝。烏通王逝世後，素攀武里王族和阿瑜陀耶王族兩個支系為了繼承王位而發生多次爭奪事件。明朝洪武十年（1377）素攀武里王子昭祿群鷹（又譯那空鷹）到中國朝貢，明太祖賜與“暹羅國王之印”，始稱暹羅，以別於被稱為暹羅斛的阿瑜陀耶王朝。1409年，昭祿群鷹奪取了阿瑜陀耶王位，中國史籍從此稱阿瑜陀耶王朝為暹羅，再不使用羅斛、暹羅斛等稱呼。當時暹羅的“一應大小買賣”皆以海貝交易。

再次，是以海貝作為貨幣的榜葛刺國：

國王以銀鑄錢，名曰倘伽，每個重官秤三錢，徑一寸二分，底面有文，一應買賣皆以此錢論價。街市零用海貳，番名考黎，亦論個數交易。^④

① [意]馬可波羅（Marco Polo）口述，魯思梯謙（Rustichello da Pisa）筆錄：《馬可波羅遊記》，陳開俊等譯，福州：福建科學技術出版社，1981年，第158頁。

② [明]馬歡：《明鈔本〈瀛涯勝覽〉校注》，萬明校注，北京：海洋出版社，2005年，第74頁。

③ [明]馬歡：《明鈔本〈瀛涯勝覽〉校注》，萬明校注，北京：海洋出版社，2005年，第36頁；[明]朱當淵《國朝典故》（明鈔本），見[明]馬歡：《明鈔本〈瀛涯勝覽〉校注》“附錄一”，萬明校注，北京：海洋出版社，2005年，第116頁。

④ [明]馬歡：《明鈔本〈瀛涯勝覽〉校注》，萬明校注，北京：海洋出版社，2005年，第87頁。

榜葛刺國（Bengal），宋代趙汝適《諸番志》稱作鵬茄囉，元代《島夷志略》稱作朋加刺，《明實錄》稱作邦哈刺，《西洋朝貢典錄》作彭加刺，皆孟加拉國語Bengala的對音，即今孟加拉國及印度西孟加拉一帶，位於南亞次大陸東北部，恒河下流，是東西交通要衝之地。值得注意的是，榜葛刺國屬印度古國，榜葛刺國當時實行的是銀幣為主、海貝為輔的貨幣制度，並非以海貝作為主幣，認識到這一點很重要，下文還將提到。

這裏還有必要對照一下鄭和下西洋最初的目的地印度古里國的貨幣使用情形，馬歡記載如下：

王以六成金鑄錢行使，名曰吧南，官寸三分八厘，面底有文，重官秤一分。又以銀子為小錢，名答兒，每個約重三厘，零用此錢。^①

古里（Calicut），元代來華伊本·巴圖塔的《伊本·巴圖塔遊記》作Kalikut，《島夷志略》作古里佛，《大明一統志》作西洋古里，皆指今印度南部西海岸喀拉拉邦的卡利卡特，又譯科澤科德。馬歡說明了一個明顯的事實，即唐代印度貝幣的使用情況至明初鄭和下西洋時，已經發生了重大變化，位於印度東海岸東西方貿易中心集散地的印度古里，在15世紀初已經不使用海貝作為貨幣，而是使用金銀幣進行貿易，而在榜葛刺，則保留了海貝的輔幣作用。

從馬歡記載來看，當時的暹羅國主要使用印度洋海貝作為貨幣進行貿易，並揭示出暹羅的國際貿易與中國雲南直接相關。《瀛涯勝覽·暹羅國》云：

國之西北去二百餘里，有一市鎮名上水，可通雲南後門。此處有番人五、六百家，諸色番貨皆有賣者。紅馬廝肯的石亦有賣者，此石次於紅雅姑石，明淨如石榴子一般。中國寶船到暹羅，亦用小船去做買賣。^②

那麼“可通雲南後門”的暹羅上水是在哪裏？上水，元代《南海志》作“上水孤底”，在此省作上水。《元史》作“速古台”，一般認為是13世紀中葉至14世紀中葉的暹國都城，指今泰國的素可泰（Sukhothai），泰語是“幸福自由”的意思，在泰國宋加洛府容末河（Yome River）畔。古代那裏是雲南與湄南盆地交通要站之一。關於上水，有學者作出了以下幾種具體推測，如“彭世洛說”、“清邁汕賽說”、“室塞察那萊說”、“去大城百餘公里說”、“清邁說”、“北欖坡說”、“素可泰境外說”等等，泰國學者黎道綱經過詳細考證，認為是在今泰國猜納府汕武里的古城。^③

（二）明代海貝貿易的通道：以雲南大理為中心探析

瞭解了明代雲南的海貝主要是來自印度洋之後，我們需要具體探討雲南通往海外的通道，即明代雲南海貝傳輸的道路。筆者注意到，雲南並不是全境都使用貝幣，使用貝幣的主要是滇西與滇南，以往鮮少有人提及這一區域性特徵，而這一區域性特徵，恰恰是和南方絲綢之路與海上絲綢之路之間的傳輸道路有着密不可分的關係。進一步來說，這也涉及到雲南大理在絲綢之路的整體視野上的地位問題。

眾所周知，大理是南詔國的都城所在地，海貝的全面流通與主幣地位的確立，以及佛教在雲南的傳播，都與南詔國有着密切聯繫。從古代絲綢之路的全球史視野來看，明代大理仍然是南方

① [明]馬歡：《明鈔本〈瀛涯勝覽〉校注》，萬明校注，北京：海洋出版社，2005年，第67頁。

② [明]馬歡：《明鈔本〈瀛涯勝覽〉校注》，萬明校注，北京：海洋出版社，2005年，第34頁。

③ 黎道綱：《上水考》，《東南亞》（昆明）1997年第3期。

絲綢之路連接海外交通線的一大樞紐。以大理為中心，結合貝幣在南方絲綢之路與海上絲綢之路上連接的點與線，對於雲南發生的白銀和貝幣互為消長的歷史過程，當視為當時全球性商品貨幣經濟逐步發展擴張的結果。

1世紀中葉，哀牢王歸降漢朝之後，經大理、永昌至緬甸的道路已經開通。永昌郡成為漢朝與西南諸國貿易的重要商埠。8世紀中葉南詔強盛時期，南詔的統治中心為洱海地區，勢力達於緬甸中部，毋庸諱言，往南至南海早已有了通道。

發展至明代，海貝傳輸的道路仍然存在，明初鄭和七下印度洋，進一步疏通了印度洋與雲南的通道。大理作為南方絲綢之路上的重要節點，連接了兩條雲南的出海通道，即著名的貢道上路和貢道下路，這是當時中外交往的重要通道。《滇志》記載《屬夷》附有貢道，開篇云“自永昌出塞，南際大海”，道出了永昌通往海路的重要地理位置。

近年屈小玲全面梳理了南方絲綢之路自古以來的線路，從中我們可以清楚瞭解到大理在南方絲綢之路上格外重要的地位，相關線路如下：^①

（1）通往緬甸、印度的線路

西線靈官道（即犛牛道）。其走向如下：自成都西至邛崃南下，經名山—雅安—榮經—漢源—甘洛—越西—喜德—冕寧—西昌—德昌—米易—會理—攀枝花—雲南永仁—大姚—大理。

東線五尺道。其走向如下：自成都沿岷江南下，經樂山—犍為—宜賓—五尺道—雲南大關—貴州威寧—雲南昭通—曲靖—昆明—楚雄—大理。

重要的是，西線與東線兩道在大理匯為一途，西行至保山—騰衝—緬甸密支那（或從保山南下瑞麗進入緬甸八莫），再西行經印度東北阿薩姆至恒河平原，經巴基斯坦、阿富汗至中亞和西亞。此即歷史上著名的“蜀身毒道”。

（2）通往越南的水陸兼程線路

西路步頭道。由蜀入滇西部大理，沿紅河至越南河內，由河內出海，此即溝通雲南與中南半島的最古老的一條水道。

（3）連通尼泊爾、印度的茶馬古道線路

雲南滇藏路。即普洱—大理—麗江—香格里拉—邦達—昌都—尼泊爾—印度。

這裏要補充的是明代的現實情形。明初奠定了西南地方治理的框架：“多因元官授之，稍與約束，定徵徭差發之法。漸為宣慰司者十一，為招討司者一，為宣撫司者十，為安撫司者十九，為長官司者百七十有三。”^②明代雲南陸路與海道連接，也即南方絲綢之路與海上絲綢之路的連接，有貢道上路和貢道下路，史載均可從大理出發。

貢道上路：自大理出發，通往永昌。由永昌，經屋床山，至潞江，過騰衝西南行，至南甸、千崖、隴川三宣撫司，隴川10日到猛密，2日到寶井，又10日到洞吾，又10日到緬甸，又10日到擺古，即明朝所設古喇宣慰司所在地。擺古，即今緬甸南部沿海勃固地區。

貢道下路：從大理趙州驛道出發，至景東府，至者樂甸（那裏是樂甸長官司地）；行1日，到鎮沅府，再行2日，到達車里宣慰司地界（在今天西雙版納、普洱縣一帶）；行2日，至車里之普洱山（產茶之地）；又行2日，至一養象之地，再行4日，才到達車里宣慰司（即今景洪，在九

① 屈小玲：《中國西南與境外古道：南方絲綢之路及其研究述略》，《西北民族研究》（蘭州）2011年第1期。

② [清]張廷玉等：《明史》卷七六《職官志》五，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1876頁。

龍山下，鄰九龍江，即瀾滄江的末流）。由此向西南行8日，到八百媳婦宣慰司（即八百大甸宣慰司，在今泰國清邁一帶）；向西可到擺古（今緬甸南部沿海勃固地區）。^①

值得注意的是這條道路的延伸線，即又向西南行1個月，到老撾宣慰司（今老撾瑯勃拉邦），再西行15—16日，至西洋海岸，即緬甸擺古出海。

由此可知，貢道下路實際上不止一條道路，它是陸海連接的重要通道，可通往“至西洋海岸”，這一點非常重要，表明下道既可通泰國出海，還可通老撾出海。謝肇淛《滇略》卷4《俗略》云老撾也是雲南海貝的來源之地：

海內貿易皆用銀錢，而滇中獨用貝，貝又用小者，產於閩、廣，近則老撾等海中，不遠數千里而捆致之，俗名曰貝巴。其用，以一枚為一椿，四枚為一手，四首為一縵，亦謂之苗，五縵為一卉，卉即索也。一索僅值銀六厘耳，而市小物可得數十種，古其民使之。^②

更重要的是，西洋在這裏是指南海，即緬甸和泰國南部之海。明代海貝的來源，由此可以洞悉。

通過八百，雲南與暹羅（今泰國清邁一帶）密切聯繫了起來，那裏是通往印度洋的出口。

而特別值得關注的是，擺古在明人的認識中是處於“至西洋海岸”的範圍之中。擺古，又稱白古、白方（今緬甸勃固），自唐代以來就是中外交往的著名貿易之地。商道即貢道，自唐至明，那裏一直是緬甸南部的貿易港。明代兩條“貢道”都以之為終點，顯示了其特殊的重要地位。根據萬曆年間明人朱震孟《西南夷風土記》的記載，明代“貢道”所及的是一個繁盛的中外商業貿易中心區，相關內容如下：

東通中國，南濱海，鄰暹羅界；西抵西洋，大小古喇、赤發野人、小西天，去天竺佛國一聞耳

……

江頭城外有大明街，閩、廣、江、蜀，居貨遊藝者數萬，而三宣、六慰、被攜者亦數萬

……

交易，或五日一市，十日一市。惟孟密一日一小市，五日一大市。蓋其地多寶藏，商賈輻輳，故物價常平

……

孟密、準古、緬甸、普幹、普坎、得亞、洞吾、等溫、白古、馬高、江頭，皆古城也，惟擺古乃莽酋新築。然高者不過十餘尺（筆者按：丈），大不過三數里。惟緬甸、擺古、江頭，差宏闊耳。普坎城中有武侯南征碑，緬人稱為漢人地方。江頭為門十二，東入者東出，西入者西出，南北如之。或出入不由故道者罰之。夾道有走廊三十里。至擺古等溫城，每日中為市。市之周圍，亦有走廊三千餘間，以避天雨。

器用陶、瓦、銅、鐵，尤善采漆畫金。其工匠皆廣人，與中國侔。漆器貯鮮肉數日，不作臭；銅器貯水，竟日不冷。江海舳舻，與中國同。擺古江中，莽應理僭用金葉龍舟五十艘，中設金花寶座。目把所乘，皆木刻成象頭、魚頭、馬頭、鴨頭、雞頭等船，亦飾以金，同圍罨畫甚華麗。部夷船亦如之，但不以金飾也。海水日潮者二，乘船載米穀貨物者，隨之

① [明]劉文徵：《滇志》卷之三十《羈縻志第十二·屬夷·附貢道》，古永繼點校，昆明：雲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985—994頁。

② [明]謝肇淛：《滇略》卷四《俗略》，《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

進退。自古江船不可數，高者四五尺（筆者按：丈），長至二十丈，大桅巨纜，周圍走廊，常載銅、鐵、瓷器往來，亦閩廣海船也歟。

……

土產，孟密東產寶石、產金，南產銀，北產鐵，西產催生文石。芒市亦產寶石、產銀。孟艮、孟連，亦產銀。迤西產琥珀、產金、產阿魏、產白玉、碧玉。茶山產綠玉，幹崖產黑玉，車里產貝。緬甸西洋出大布，而夷錦各夷皆出，惟古喇為勝。象牙諸司皆產，獨老撾居多。

……

形勝惟蠻莫獨擅。後擁蠻哈，前阻金沙，上通迤西、里麻、茶山，中通干崖、南甸、隴川、木邦、芒市，下通孟密、緬甸、八百、車里、擺古，誠為水陸交會要區，諸夷襟喉重地……魚鹽之利，貿易之便，莫如車里、擺古、緬甸、治司，檳榔、木邦兩江環帶，水陸通達。^①

三、明代白銀貨幣化的拓展：雲南貝幣消亡的過程

自秦統一中國以後，漢唐宋的銅錢、元代的紙鈔都未使雲南貝幣消亡，直到明朝，大理仍然是絲綢之路的樞紐，明初海貝的傳輸系統也是暢通的，有學者認為“元代白銀在雲南民間的使用已日漸頻繁，因此對白銀才會有大量需求。正是這種需求使得內地的白銀源源不斷地流入此地”，並認為元代白銀已經成為雲南主要貨幣。^②但是，筆者認為，雲南歷史上早以銀礦著稱，元代“金齒州”產金，有銀之用，但只是局部現象，而元代白銀不是雲南的主要貨幣，已在學界形成共識。海貝最終在明末雲南與全國乃至全球的互動下消亡，這與明代中國內部與外部環境的變革密不可分。

明代中國內部發生的變革，首先是白銀貨幣化，此過程即中國貨幣經濟化的過程，其以一種體制外的異端崛起，並在得到國家認可後，形成一種完全的貨幣形態。一般等價物應具備價值尺度、流通手段、貯藏手段、支付手段、世界貨幣五種職能，與全球化開端大背景下中國國家和社會的近代轉型緊密相聯的是，白銀貨幣化伴隨着一系列“賦役—財政”改革推行至全國，促使雲南的貝幣衰落，發生向以白銀貨幣為主的“貨幣—財政”體系轉型。雲南是明代從地方到中央“賦役—財政”改革的一部分，也是全球化開端時期中國與全球發生互動關係的一部分。

（一）明代白銀貨幣化：雲南是全國“賦役—財政”改革的一部分

雲南是產銀之地，明代在雲南的差發之徵，也包括金銀。但是雲南貝幣的消亡，最重要的莫過於明代中國白銀時代的開啓，雲南不可能置身世外；全國是一盤棋，中央財政體系轉型，雲南是其中的一部分。賦稅和徭役，本是王朝命脈所在，雲南在元朝已成為大一統王朝的行省之一，但沒有納入到全國貨幣體系之中。明朝在雲南實現大一統的一系列規劃治理內，其中，白銀貨幣化的過程與國家和地方的“賦役—財政”改革重合在一起，奠定了主幣合法地位的同時，從折銀到徵銀，無疑都是從根本上衝擊了雲南獨特的貨幣體系。

^① [明]朱孟震：《西南夷風土記》，《叢書集成初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第1、6、7、8頁。“蠻莫”，明萬曆十三年（1585年），分孟密北部地置安撫司，轄境相當今緬甸八莫附近地區。

^② 李鳳翔：《雲南白銀流通問題研究》，《中國錢幣》（北京）2013年第6期。

明初，在中央財政收入中，因為繼承了元代，故是有海貝的收入項目的。《元史·食貨志》記載“酒課”，“雲南行省賦二十萬一千一百一十七索”。^①到明朝初年，海貝稱海肥，其數有所增加：

洪武二十六年：戶部計是歲天下錢糧金帛之數，凡糧儲三千二百七十八萬九千八百餘石，鈔四百一十二萬四千餘錠，布帛五十一萬二千二匹，金二百兩，銀二萬五百餘兩，絲綿、茶、鉛、鐵、硝、礬、水銀、硃砂諸物三百六十五萬四千餘斤，鹽一百三十一萬八千餘引，海肥三十一萬六十餘索。^②

又：

永樂七年：是歲天下戶九百六十三萬七千二百六十一，口五千一百六十九萬四千七百六十九。賦稅糧三千一百萬五千四百五十八石……課鈔八百九十萬五千五百七十二錠，金五十兩，銀二十七萬二千二百六十兩，銅二千五百四十三斤，鐵八萬四千三百三十八斤，鉛二千七百四十一萬六千四百八十八斤，硃砂二千八十兩，海肥三十四萬二千二百四十八索。^③

終永樂世，海肥浮動在三十三至三十四萬索之間。正是因為這樣，明朝庫中曾積累了大量海貝，也用於雲南官員的官俸：

正統二年冬十月：行在戶部奏雲南係極邊之地，官員俸除折鈔外，宜給與海肥、布絹、段匹等物。今南京庫有海肥數多，若本司缺支，宜令具奏，差人關支。從之。^④

至成化十七年（1481年），當時定雲南戶口商稅等課鈔法時，還因雲南乏鈔，折收海肥。

戶部定擬十分為率，三分仍徵本色，其七分以肥，一索折鈔一貫至三貫有差。^⑤

明代白銀貨幣化自下而上崛起，到成化、弘治時期是一個重大轉折，此時白銀得到國家認可，自下而上與自上而下的發展過程最終匯合在一起，以賦役改革的形式迅速向全國擴展，在中央財政中的雲南份額上也無例外地發生了變化，以下是白銀貨幣化在雲南的歷史發展過程。

以《萬曆會計錄》收載的《雲南布政司田賦沿革事例》為例，我們可以瞭解到中央財政在雲南賦稅徵收中的貨幣情形，其依年代順序列舉如下：

正德十二年：雲南所屬額辦夏稅：麥共八萬二千五十九石六斗七升五合零，秋糧：米四十二萬九千九百石九斗七升九合零。差發：金六十六兩六錢七分，銀八千五百九十九兩九錢六厘七毫，海肥二十三萬五千九百九十七索一十六手，米九千一百一十三石二斗五合。米折麥七十八石七斗五升；一十五匹，布一千七百段，鈔六十錠，牛三十六隻，折米一百二十八石；馬八十五匹，折銀六百九十四兩。魚課：米八千三十二石一斗，麥四千四百三十石九斗。商課：鈔五十六萬一千四百七貫九百文，海肥二十九萬四千四十六索，米六百三十六石六斗五升六合，小麥八百四十四石七斗六升九合，鹽一萬九千九百五斤八兩，麻布五十二匹，段長一百五十二丈。酒課：鈔八萬三百六十四貫五百文，米七石二斗，鹽五百一斤，麻布一百一十匹，段長一百九十九丈

① [明]宋濂等：《元史》卷九四《食貨志》二，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第2396頁。

② 鈔本《明太祖高皇帝實錄》卷二三〇，洪武二十六年，第315頁。

③ 鈔本《明太宗文皇帝實錄》卷六七，永樂七年，第174頁。

④ 鈔本《明英宗睿皇帝實錄》卷三五，正統二年十月，第187頁。

⑤ 鈔本《明憲宗純皇帝實錄》卷二二二，成化十七年十二月癸亥，第361頁。

二尺。黨課：鈔六千七百八十貫，房地租四千七百一十六貫二百文，海肥六百三十二索八手，稻穀二石三斗五升二合。果園課：鈔二萬八千四百三十一貫，米九石八斗七升；松子課：鈔三百貫，海肥二千二百一十二索，米二百五十六石九斗三升三合。^①

由此可知，在16世紀初的明朝財政收入中，海肥作為貨幣，具一定比例地明確規定在雲南賦稅徵收中，但是我們注意到，此時海肥的比例已經發生了變化，相對於明初海肥三十三至三十四萬的數目，已經有所減少，反映了海貝已經開始走向衰落。而關於銀，僅見差發銀八千五百九十九兩九錢六厘七毫，和馬八十五匹折銀六百九十四兩，這是明初差發舊規的延續。

嘉靖十八年：本部題：據撫按會題，奉詔蠲免該省本年分錢糧三分。查照嘉靖十三年減免折補事規，軍衛稅糧每石折銀四錢，有司稅糧每石折銀五錢，共減去銀六萬八千五百八十四兩四錢零。查係歲用之數，合無將見貯均徭、柴馬等項銀一千二百四十八兩，先與抵補。仍查自十六年六月起至本年六月止，收貯缺官、齋膳、柴馬、贓罰紙贖等銀，隨宜處補不足，將工部近奏止開納事例以文到日為始，仍行召納補足，即奏停止。^②

上述史料表明，明朝官方文本中以“錢糧”稱呼賦稅，這並不奇怪，此前“錢糧”的稱謂在明初已出現，問題是這裏所謂的“錢”，已不代表銅錢，而是白銀。考察嘉靖年間的徵收“錢糧”實例，莫不如此，無論是“軍衛稅糧”、“有司稅糧”，還是均徭、柴馬、贓罰紙贖等項，均已經統一以白銀計。這正是明朝財政全面轉向貨幣化的進程。

明朝賦役由折銀到徵銀，白銀不但取得了官方合法的貨幣地位，而且在流通領域上發展成為主要貨幣。全國賦役改革折銀，是由於王朝有大量白銀的需求：“太倉之粟，朝受而夕糶之，意在得銀耳。”^③雲南自然不能例外，成為全國棋盤中的一個棋子，進入了舉國一致的白銀貨幣化過程，也即財政貨幣化過程。

楊壽川曾提出，從貝幣流通的具體過程來說，明代雲南使用貝幣經歷了兩個大的階段：一是盛行階段，時間大約是洪武初年至萬曆中期；一是衰落階段，時間大約是萬曆末年至啓、禎時期。^④但他沒有考察海貝為甚麼到萬曆中期以後便進入了衰落期？筆者認為，這與張居正在全國土地清丈基礎上賦役合一、統一徵銀的“賦役—財政”改革，有着極為密切的關係。

變化是有一個過程的，從中央的層面來看，到了嘉靖年間，雲南的差發仍然存在：

（嘉靖）二十九年，巡撫顧應祥題：該省國初設立土官，原無賦役，止將所屬人戶任役應差出辦金銀、米帛、牛馬、海肥之類，歲有定額，謂之差發。後漸改設流官，增立里甲、均徭、稅糧、驛站，而差發之征仍前不減。甚有人戶故絕或地基典賣與人已十餘輩，猶存初主之名，照數督併。其土官夷民又多恃頑，十無一完，獨苦內地夷民，乞與除豁。本部覆：令勘議，仍督催外地夷民上納，不得獨累內地。^⑤

① [明]張學顏等：《萬曆會計錄》卷十三《雲南布政司田賦沿革事例》，《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52，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第458頁。

② [明]張學顏等：《萬曆會計錄》卷十三《雲南布政司田賦沿革事例》，《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52，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第458—459頁。

③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二十《江南》八，舊鈔本。

④ 楊壽川：《論明清之際雲南“廢貝行錢”的原因》，《歷史研究》（北京）1980年第6期。

⑤ [明]張學顏等：《萬曆會計錄》卷十三《雲南布政司田賦沿革事例》，《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52，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第459頁。

上述顧應祥題本說明了差發的原委，在明初雲南設立土官的地區，是沒有賦役徵收的，只有差發，而差發就是“止將所屬人戶任役應差出辦金銀、米帛、牛馬、海肥之類，歲有定額”。後來隨着明朝改土歸流，雲南與內地一樣增立了里甲、均徭、稅糧、驛站，但是差發仍然徵收不輟。嘉靖二十九年（1550年），顧應祥請求除豁的題本，沒有得到朝廷批准。

《萬曆會計錄·雲南布政司田賦沿革事例》的結尾按語中，將雲南歲額的差發部分講得更加清楚：

臣等謹按：雲南歲額多係存□，故其賦易共□是差發之徵。隨地定等，其輕者輸貝，則一貝為莊，四莊為手，四手為苗，五苗為索；其次輸米麥、布幣、馬牛，其重輸金。緣地用土官，俗難遽變，自流官改治，則有里甲、稅糧、徭役之設，而差發如故，民稱困焉。其敝也，貧民納無地之糧，豪家享無糧之產，蓋地遠禁疎，故賦役不均較之中土尤甚。頃奉明旨，清丈田糧，包賠隱占之弊一掃而更之，即有差發何至重困哉？至若莽首罕拔諸夷性習讐殺，惟當以不治治之，是在司土之臣與世守之臣均任其責耳。^①

這裏談及雲南差發之徵，首提海貝及其計量單位：“隨地定等，其輕者輸貝，則一貝為莊，四莊為手，四手為苗，五苗為索”。此與元代李京《雲南志略》所述的海貝單位如出一轍，顯然是元代的延續。其次是輸米麥、布幣、馬牛，最重的是輸金。值得注意的是，這裏沒有提及白銀。接着談到“緣地用土官，俗難遽變，自流官改治，則有里甲、稅糧、徭役之設，而差發如故，民稱困焉”。說明差發是隨土官制度而來，改土歸流以後，與中央安排的財政制度接軌，雲南有了里甲、稅糧、徭役之設，但是差發卻沒有去除。我們可以這樣理解：海貝仍是差發的一項重要內容，在中央的層面看，屬地方存留，因此仍然存在着。萬曆《雲南通志》記載差發“金六十六兩，銀八千四百三十一兩”，花斑竹和馬匹均已折銀，海肥卻仍然保存有“三十七萬二千三百三十七索”。^②

根據已有研究，《萬曆會計錄》反映了萬曆初年雲南田賦貨幣化的程度，雖然比例不高，但已說明雲南的與全國同步的財政貨幣化發展進程。雲南省全年田賦折銀74,350.40兩，其中起運折銀19,671.30兩，存留折銀54,679.10兩。起運量為26.46%，存留量為73.54%。其中，已經標明了折銀標準的折銀總數為19,099.03兩，沒有標明折銀標準的折銀總數為55,251.37兩；白銀貨幣化程度為25.69%，具體如下（表1）：

① [明]張學顏等：《萬曆會計錄》卷十三《雲南布政司田賦沿革事例》，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52），第459頁。

② [明]李元陽：《（萬曆）雲南通志》卷六《賦役志》，楊世鈺、趙寅松主編：《大理叢書·方志篇》卷一，北京：民族出版社，2007年，第353頁。

表1 雲南田賦貨幣化比例表

項目	共計可折銀	已折銀		未折銀項目可折銀	
		(兩)	(%)	(兩)	(%)
麥	22,496.29	/	/	22,496.29	100
米	31,740.55	/	/	31,740.55	100
差發米	6,091.67	6,091.67	100	/	/
麥	47.25	47.25	100	/	/
金	500.03	/	/	500.03	100
銀	8,487.13	8,487.13	100	/	/
海肥	3,264.12	3,264.12	100	/	/
綿綢	4.50	/	/	4.50	100
棉布	510.00	/	/	510.00	100
水牛	35.00	35.00	100	/	/
黃牛	54.60	54.60	100	/	/
馬	677.00	677.00	100	/	/
戶口鹽鈔銀	442.26	442.26	100	/	/
夏稅	22,496.29	/	/	22,496.29	100
秋糧	51,854.11	19,099.03	36.83%	32,755.08	63.17%
田賦總計	74,350.40	19,099.03	25.69%	55,251.37	74.31%

資料來源：萬明、徐英凱：《明代萬曆會計錄整理與研究》第三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年，第2075—2076頁。

從表中可知，海肥已經全部折銀，在全國各省田賦貨幣化的比例中，雲南貨幣化的比例還高於四川、陝西、廣西和貴州。

以上是從中央財政層面來考量雲南海貝貨幣消亡的歷程，那麼在地方財政層面又是怎樣的狀況呢？讓我們具體地從大理本地來考察。

嘉靖《大理府志》雖僅存二卷，但是所存目錄中，卷五《兵食志》已見“黑白窯銀”、“餘丁差銀”、“局料銀”、“孽牧馬駒銀”等稅役的白銀名目。

萬曆《雲南通志》修纂者李元陽卒於萬曆八年（1580），因此《雲南通志》的記載時間相對《萬曆會計錄》來說會更早一些，其中記載大理秋糧15,630石，當中已有近一半折銀，充分反映了一種過渡形態。^①

《萬曆會計錄》卷十三《雲南布政司田賦》中，反映了雲南大理府田賦折銀情況。根據以統一的白銀作為計量單位進行的統計，以大理趙州為例，萬曆年間夏稅各項名目折合白銀1,344.58兩，其中折銀為850.45兩，佔總數的14.66%；秋糧各項名目折合白銀2,057.19兩，其中折銀為609.55兩，佔總數的13.14%。^②

明朝規定雲南田賦不用起運中央，各府州縣只有起運布政司和存留地方的部分。田賦方面的白銀貨幣化不算突出，貨幣化主要表現在徭役方面，這也與全國情況一致。雲南差役折銀始於景泰年間，“雲南產銀，民間用銀貿易，視內地三倍；隸在官者免役納銀，亦三之，納者不為

① [明]李元陽：《（萬曆）雲南通志》卷六《賦役志》，楊世鈺、趙寅松主編：《大理叢書·方志篇》卷一，北京：民族出版社，2007年。

② 萬明、徐英凱：《明代〈萬曆會計錄〉整理與研究》第三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年，第2075—2076頁。

病”。^①而後均徭、十段錦、一條鞭法等一系列賦役改革，在雲南也無一例外的有所體現。最重要的是張居正改革後在全國清丈土地，實行賦役合一、統一徵銀，改革席卷全國，雲南省也不可避免。

《雲南通志》卷六《賦役志》記載大理府田賦，僅提及本色、折色，單位仍是“石”；但記載了商稅銀、門攤銀、酒課銀、魚課銀、窯課銀、地租銀、契稅銀等稅目的徵銀數字。對於差發的銀數和其他物品的折銀數，都有詳細的記載。值得注意的是，其中已無海肥的紀錄。特別是《民役·均徭》部分，記載“實在人丁”和“稅糧”的數字，接着是“共編銀”的數字。《里甲》記述各州縣俱照十段徵銀在庫，官吏支銷，里甲歸農：

各州縣丁糧，不論多寡，皆分十段，每年編審一段，其有五年一徭者，亦分為五段，每年編審一段，此在州縣官愛民真切，自知其妙。

[里甲]各縣丁糧，不論多寡，皆分為十段，每年將合用銀數計算明白，方將一段丁糧之數與合用銀兩打量，每丁石應出銀若干，榜示曉諭，徵收在庫，官吏支銷。^②

這些記載說明雲南大理與中央“賦役—財政”的改革是同步的。

天啓《滇志》更為詳細地紀錄了萬曆年間雲南賦役從十段錦到一條鞭法的具體過程：

通省州縣，於稅糧編銀差，於人丁編力差，於銀力二差編里甲公費。萬曆二年以後，改十段錦為一條鞭，三年一編，一年一徵，收銀力二差併里甲公費，共編銀一十一萬七百三十四兩一錢五分，官吏支銷，里甲歸農。萬曆十三年，定均徭、銀力二差公費，共編銀一十萬二千一百二十八兩五錢九分，親身應役人丁三千二百五十名。萬曆二十四年，定賦役經制，實編銀一十一萬四千六十兩五錢九毫零，後續加貼備金價、站赤、協濟等項，共實徵銀一十二萬七千四百二十一兩八分九厘三毫四絲四忽六微四纖五塵。^③

這裏重要的是萬曆二十四年（1596）的“定賦役經制”，從十段錦到一條鞭，結果是不僅“實編銀”，也“實徵銀”了，白銀成為明朝正賦，朝廷確立了白銀法定支付手段的地位，無疑也包括雲南在內。雲南貨幣的重大變化——主幣從貝幣向白銀的轉換就這樣出現了。

民間交易方面，由於納稅形態的轉換，農產品進入市場的概率極大地提高了，促使用銀遍及全社會。明代時人指出：“凡貿易金太貴而不便小用，且耗日多而產日少；米與錢賤而不便人用，錢近實而易偽易雜，米不能久，鈔太虛亦復有沼爛；足以白金（銀）之為幣長也。”^④至嘉靖初年“是時鈔久不行，錢亦大壅，益專用銀矣”。^⑤

在大理地區，明以來貝幣乃一直作為主幣通行於民間交易，嘉靖《大理府志·物產》記載：“貝，出南海，甲蟲也，貿易用貝而不用錢，俗以小貝四枚為一手，四手為一緡，五緡為一卉，與銀同用，視銀尤為簡便。”^⑥但根據記載，也就在嘉靖年間，這種情況悄然發生了變化，當時

① [清]張廷玉等：《明史》卷一六八《陳文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4521頁。

② [明]李元陽：《（萬曆）雲南通志》卷六《賦役志》，楊世鈺、趙寅松主編：《大理叢書·方志篇》卷一，北京：民族出版社，2007年，第353頁。

③ [明]劉文徵撰：《滇志》，古永繼點校，昆明：雲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213頁。

④ [明]王世貞：《弇州史料後集》卷三十七《鈔法》，萬曆四十年刻本。

⑤ [清]張廷玉等：《明史》卷八十一《食貨志》五《錢鈔》，第1965頁。

⑥ [明]李元陽：《（嘉靖）大理府志》卷二《地理志》，大理：大理白族自治州文化局，1983年，第79頁。

大理貿易已出現了貝“與銀同用”。如：嘉靖二十三年（1544）由左所王經父子“出銀七十兩作石橋九空”，後橋被水侵蝕，“又以二十兩修”。^①此外，白銀的使用也反映在民間土地買賣契約的文書中。學界引用最多的是嘉靖二十七年（1548），臨安衛董千戶下舍丁董一言，將其一所位於北門內正街的樓房賣給百戶所軍丁鍾大用、鍾大節，“憑中議作時價紋銀貳拾肆兩重，其銀恐有雜色，不及銀水，每兩估時值海肥玖拾卉，共該貝貳仟壹佰陸拾卉整”。^②這裏明確地顯示，在民間交易中，白銀具備了價值尺度的基本職能，按照時價以白銀議價，而以時值貝幣價格進行交易，契約後面還注明“當時房銀兩相交付，明白了當”，呈現了市場上向白銀貨幣的過渡形態。

在大理地區，鷄足山《敕賜悉檀寺碑記》中，“布政使司致仕右參政木於天啓二年內具本”提到“萬曆四十六年三月，用銀貳佰兩，作巴三萬肆仟索，買到北勝州聽襲土舍高世昌祖遺田壹區”，同碑記天啓年間，僧道鑑遺與徒弟源妙，用銀四兩買到本山慶雲庵僧會安田三段。《悉檀寺產權碑》記載麗江土知府木增“用價銀二百五十兩買到僧人洪時山場”，建造悉檀禪寺。^③

《寂光寺田產碑》不僅記載楚雄施主楊敬備價銀買民田施捨入寂光寺之事，還具體記載了寂光寺田產由白銀購買而來的實例：“一施主劉祿、劉儒同買到耜村裏楊太宗周嚴田一段，坐落東邑村，計五項，丘塊不論，秋糧七升，價銀十一兩五錢，租六石”；“一僧人廣明買到耜村裏楊旺、陳九經田五項，計九丘，坐落秋曲，秋糧共四升，價銀五兩一錢，租二石”；“一僧人從起，買到官邑裏楊汝德男楊岐彎田一段，坐落山曲村，共十九丘，計三項，秋糧四升，價銀五兩五錢，租二石六斗”。^④還有寺院捐獻的功德錢，有不少是白銀，如寂光寺“貢士何滄溪施銀三十兩，善信楊宗□施銀一百兩”和宋公所捐的五十兩等。^⑤

崇禎十二年（1639）徐霞客至大理，在大理觀音街子（三月街）所見“十三省物無不至，滇中諸彝物亦無不至”。^⑥他到麗江，受到木增白銀十兩的饋贈，後來陪宴人用白銀將木增給他的酬報綠縐紗換去，^⑦都說明在明末雲南交往中使用白銀的情形。同時，徐霞客記載在騰越州（今騰衝）爬山時丟失了銅錢30文，不得不將綢裙賣了銅錢200餘文以供使用。^⑧這都是明末雲南使用銅錢的情形，也即在雲南當時大數以銀，小數用錢的日常生活真實場景。

① [明]李元陽：《（嘉靖）大理府志》卷二《地理志》，大理：大理白族自治州文化局，1983年，第112頁。

② 馬德嫻：《明嘉靖時用貝買樓房的契紙》，《文物》（北京）1963年第12期。此契藏於雲南省博物館。

③ 《雲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碑文輯錄附明清契文鈔》，引自方慧：《從金石文契看元明及清初雲南使用貝幣的情況》，楊壽川編著：《貝幣研究》，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1997年，第128、138頁；楊世鈺主編：《大理叢書·金石篇》卷四，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年，第15頁。

④ 《寂光寺田產碑》，楊世鈺主編：《大理叢書·金石篇》卷四，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年，第10—11頁。

⑤ 《寂光寺常住碑記》，楊世鈺主編：《大理叢書·金石篇》卷三，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年，第134頁。

⑥ [明]徐弘祖：《徐霞客遊記全譯》四《滇遊日記》八，朱惠榮等譯注，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619頁。

⑦ [明]徐弘祖：《徐霞客遊記全譯》四《滇遊日記》八，朱惠榮等譯注，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523—1524頁。

⑧ [明]徐弘祖：《徐霞客遊記全譯》四《滇遊日記》八，朱惠榮等譯注，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719頁。

明末顧炎武在《肇域志》中云：“貝，俗呼貝巴，本南海甲蟲，滇人皆用以代銀。其數一顆為一妝、四妝為一錢、四錢為一苗、五苗為一索，九索折銀一錢。凡市井貿易皆用之，甚便。”^①雖然寫的還是用貝的記載，提及的卻是“滇人皆用以代銀”，記錄了貝與銀的比價，可見在明末雲南，由於王朝導向，白銀已確定為主幣，民間交易中貝幣雖還慣性使用，但是明末清初人以銀作為貨幣的觀念已經根深蒂固。

貴金屬白銀的流通，在明代雲南經過二百年的曲折發展後，最終取代了延續兩千多年的貝幣，成為流通領域中的主要貨幣。至此，明朝基本上實現了大一統貨幣的一體化，為在清朝形成以銀為主、以銅錢為輔的銀錢並行貨幣制度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二）明代白銀貨幣化：雲南是全球史的一部分

明代的中國白銀貨幣化並不是一個孤立的事件。在16世紀這個全球史的開端，白銀實現了全球的運轉，中國與全球產生了互動關係。雲南從來不是封閉的世外桃源，貝幣的消亡是雲南捲入全球史的一個表徵。

南詔時期貝幣在流通中確立了主幣地位，發展至明代，貝幣消亡這一重大轉折有着全球化的大背景。15世紀末，葡萄牙人來到東方，接着是西班牙人、荷蘭人，海上發生了重大變革，印度洋的貿易很快成為了全球貿易的一部分。

葡萄牙人在16世紀初來到東方，作為第一任派往中國的大使，葡人托梅·皮雷斯（Tomé Pires）在到達中國之前，撰寫了《東方志》（*A Suma Oriental de Tomé Pires e o Livro de Francisco Rodrigues*）一書，記述了他在16世紀初剛到達東方時，印度、孟加拉以及東南亞地區貨幣流通的情況，現摘譯如下：

（孟加拉）金子比在馬六甲貴六分之一，銀子則比在馬六甲便宜五分之一，有時更便宜四分之一。銀幣叫做倘加特（tanqat），它有半兩重，近六個打蘭。這種銀幣在馬六甲值20卡拉因（calains），在孟加价值观7個卡洪（cahon）。每個卡洪值16個朋（pon），每個朋值80個瑪瑙貝（buzeos），1個卡洪值1,280個瑪瑙貝，而一個倘加特值8,960瑪瑙貝，[按瑪瑙貝的兌換率]448個換1個卡拉因，這是他們買一只好雞的價錢，由此你能知道你可以用它們買甚麼東西。在孟加拉，瑪瑙貝叫做考黎（cury）。

瑪瑙貝在那裏的價值及通貨。瑪瑙貝是奧里薩、全孟加拉國、阿拉坎及白古國一個港口馬塔班（Martaban）通行的錢幣。孟加拉的瑪瑙貝要大些，中間有一條黃紋，它們在全孟加拉通用，人們把它們當做金幣來購買大宗商貨；在奧里薩亦如此。它們在別的地方無效，只在這兩處很受珍視。我們在談白古和阿拉坎時將敘述那些地方的這些錢幣。這些精選的[瑪瑙貝]大量來自馬爾代夫群島。

阿拉坎國（Racao）位於孟加拉和白古之間……它在海邊有一個良港，白古人、孟加拉人和克林人在那兒做買賣，但沒有大生意。港口叫做苗黃（Myohaung）……這些百姓把麝香和紅寶石輸往阿拉坎國的首府阿瓦（Ava）大城。從那裏他們前往白古，從白古分散到孟加拉、納辛加，再到巴昔和馬六甲……瑪瑙貝是這個國家的通貨。這個國家的錢幣是甘撒（cāça）。

白古的錢幣。白古貿易使用的錢幣是甫舍來拉，它叫做甘撒（cança）。這種甫舍來拉有好有壞，銅和錫的甫舍來拉比銅、錫和鉛的要好，最壞是銅和鉛的。馬塔班的甘撒

^① 顧炎武：《肇域志》卷四十五《永昌軍民府》，清鈔本。

最好。這是以重量為10卡拉因、3阿拉特（arrates）及相當於5盎司的維撒（viça），在全國通行。它按麻六甲的大標度是一個半卡提（cate）。這些是按新的重量，而其他的則價值少一些。卡拉因值7個來依，4個舍提爾，兌率是100卡拉因值3個克魯渣杜。

金銀幣。銀幣是圓形，印有暹羅的標記，因為它全來自那裏。圓幣叫做卡圖納（caturna）。它的重量是1兩，相當於2盎司又1/8；而在白古1誇脫（quarto）值4個半維撒，但在馬六甲這一邊它值1個蒂馬斯（timas）兩，相等於64個卡拉因。金子在白古的價值和在馬六甲的一樣。大量的銀子從白古輸往孟加拉，那裏它要值錢些。

小錢幣。白古的小錢幣是白色的小瑪瑙貝。在馬塔班，15,000通常值1個維撒，相當於10個卡拉因，當它們便宜時是16,000，貴時是14,000，一般是15,000，1個卡拉因值1,500小瑪瑙貝。他們花400或500買一隻鷄，類似的或東西價錢相同。如果[你是]在白古，上述瑪瑙貝除在馬塔班外不通用，而在阿拉坎它們通用。瑪瑙貝來自馬爾代夫群島，那裏人們製造大量的毛巾；也來自巴幹加群島和婆羅洲，人們把瑪瑙貝運至馬六甲，從這裏到白古。

每年有一艘古吉拉特船到達白古馬塔班和達光的港口，運來這些貨物：銅、朱砂、水銀、鴉片、布匹；同時裝載大量當地廉價的蟲漆——有時個維撒，有時1巴哈爾值4個維撒，有時5個、6個或7個；還裝載安息香、銀子、（寶）石，然後返回。

暹羅的金銀卡提相當於一個半馬六甲卡提。瑪瑙貝像白古的通貨一樣，在全國作為小錢使用。金銀則用做大錢幣。這種錢和我們談到白古的相同。

在白古一側，向馬六甲方向的暹羅港口。最接近白古土地，靠近馬塔班，是典那西鄰（Tenasserim），然後是容克賽隆（Junkseylon），再後是董里（Torang）和吉打（Kedah），而吉打是屬吉打國的一個港口。

緬甸和夏果馬國。緬甸國的領土在內陸，與白古和阿拉坎接境；在中國一側，它與夏果馬相鄰；而夏果馬既和緬甸，又和柬埔寨接境……他們能夠從陸路經白古和暹羅把胡椒和檀香運到中國內陸，白古和暹羅的百姓則用船隻和巴勞（Paraos）沿上述諸國的河流與緬甸進行貿易。

占婆。該國的錢幣。中國的銅錢（caixas）作為零錢通用，貿易中則[使用]金銀。占婆的金子比在馬六甲的價值少1/5，銀子少1/6。

交趾支那（Cauchy Chyna）國……這個國家在占婆和中國之間……該國的錢幣。他們用來購買食物的錢是中國來的銅錢，購買商品則用金銀。^①

托梅·皮雷斯將16世紀初印度、孟加拉、暹羅、緬甸、越南以及當時各古國的貨幣流通狀況做了比較詳細的論述。從中我們可以瞭解到以下三點事實：

（1）直到托梅·皮雷斯到達時，大部分國家都以金銀為貨幣，海貝（中譯本名瑪瑙貝）“是奧里薩、全孟加拉國、阿拉坎及白古國一個港口馬塔班（Martaban）通行的錢幣”。但是，已經沒有一個國家和地區是以海貝為主幣。

（2）海貝主要來自馬爾代夫群島，即馬歡所述“溜山國”，“也來自巴幹加群島和婆羅洲，人們把瑪瑙貝運至馬六甲，從這裏到白古”。西方人航海東來，此時海貝也來自菲律賓群島和婆羅洲，運到馬六甲後，再輸送到白古。

^① [葡]皮列士（Tomè Pires）：《東方志：從紅海到中國》，何高濟譯，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74—79、82、84—85頁。皮列士，本文按照通行葡文名譯“皮雷斯”。

(3) 白古(即勃固)在絲綢之路上具有重要地位。那裏是從雲南大理出發的南方絲綢之路與海上絲綢之路連接的一個重要節點，是一個繁盛的國際貿易集散地，與印度、孟加拉、暹羅、緬甸、越南、馬六甲等地都有密切的貿易聯繫，圍繞白古編織了一個貿易網絡，這一貿易網絡正是當時正在形成的全球貿易體系的一部分。

16世紀西方人東來，一個全球經濟體系的雛形正在建構之中，甚至於明朝滅亡，海外貝幣的來源也沒有斷絕。馬爾代夫群島與孟加拉的貿易仍然存在，葡萄牙人積極參與了東方的海貝貿易。17世紀初法國人弗朗索斯·弗拉(François Pyrard)在馬爾代夫親眼所見有“一艘來自柯欽的400噸的葡萄牙船在港口拋錨，這艘船滿載大米，準備卸下以後裝載海貝去孟加拉，那裏很需要這些海貝”。^①而白古的貿易繁盛，也為朱孟震《西南夷風土記》所記載：“江海舳舻，與中國同。擺古江中，莽應理僭用金葉龍舟五十艘，中設金花寶座。目把所乘，皆木刻成象頭、魚頭、馬頭、鴨頭、鷄頭等船，亦飾以金，同圍罨畫甚華麗。部夷船亦如之，但不以金飾也。海水日潮者二，乘船載米穀貨物者，隨之進退。自(白)古江船不可數，高者四五尺(丈)，長至二十丈，大桅巨纜，周圍走廊，常載銅、鐵、瓷器往來，亦閩廣海船也歟？”^②值得注意的是，從15世紀初馬歡親歷榜葛刺(孟加拉)的記載來看，當時孟加拉並不以銅錢作為貨幣，所以在16—17世紀之交孟加拉完全不可能發生銅錢退出流通領域、為海貝所替代的問題，更不可能以此說明孟加拉海貝貿易在當時的增長。^③根據英國哈威(G. E. Harvey)《緬甸史》記載，勃固是一個巨大的貿易中心，馬都八、丹那沙林和勃生港與中國、印度、馬六甲、馬來群島的貿易十分興旺。^④霍爾(D. G. E. Hall)則認為：勃固王國還沒有使用鑄幣，有時以一種鉛與銅的合金“千沙”作為交換媒介。^⑤

海上貿易中仍然存在海貝貿易，由此出發，我們看待雲南海貝的消亡問題，似乎應該更多地側重中國國內因素。海貝貿易只是海上貿易的一個側面，在全球化的開端，白銀已成為全球貿易的主流，中國藉此與全球發生的互動關係不可避免的把雲南捲了進去。

由於明後期中國的白銀貨幣化進程和國內礦產不足，對於白銀的巨大需求促使中國私人海外貿易蓬勃發展，市場極大地擴展，推動了中國走向海外，同時極大地擴展了海上絲綢之路。嘉靖初年即16世紀20年代，白銀成為流通主幣之後，16世紀40年代直接影響了日本銀礦的大開發，其後也間接影響了美洲銀礦的大開發。16世紀初葡萄牙人到來之時，正值白銀在全球的流動加快，他們立即投入了有利可圖的白銀貿易，在將大量日本白銀通過澳門輸入中國的同時，也參與了美洲白銀輸入中國的貿易活動。西班牙人則在16世紀70年代到達菲律賓馬尼拉以後，立即開始了亞洲—美洲—歐洲的大三角白銀貿易。通過白銀，中國與全球發生了互動關係，明代中國確立了銀本位制，中國的白銀時代誕生了，海上絲綢之路也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擴展。

(三) 明代白銀貨幣化：雲南是晚明國家與社會博弈的一部分

由於白銀一直是稱量貨幣，明朝鑄幣權喪失殆盡，國家與市場、社會的博弈都反映在明朝鑄

① François Pyrard, *The Voyage of Francis Pyrard of Laval to the East Indies, the Maldives, the Moluccas and Brazil*, Vol. 1, London: Printed for the Hakluyt Society, p. 78.

② [明]朱孟震：《西南夷風土記》，《叢書集成初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第7頁。

③ 張彬村：《十七世紀貝幣崩潰的原因》，楊壽川編著：《貝幣研究》，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1997年，第175頁。

④ [英]哈威(G. E. Harvey)：《緬甸史》，姚梓良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73年，第86頁。

⑤ [英]霍爾(D. G. E. Hall)：《東南亞史》，中山大學東南亞歷史研究所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年，第228頁。

錢之舉措上，這正是海肥、白銀、銅錢的此消彼長過程。

雲南是產銅大省，嘉靖三十四年（1555）四月，兵科給事中殷正茂上言鑄錢“可助國計”，明廷首次決定在雲南鑄錢。^①至嘉靖三十七年（1558），又有雲南鑄錢之事，結果是“費多入少”，但帝仍執意給銀鑄錢如故。^②直至嘉靖四十四年（1565）才有罷鑄之令。^③萬曆四年（1576），巡撫雲南御史郭庭梧言：“滇中產銅，不行鼓鑄，而反以重價購海貝巴，孰利孰害？”^④於是鑄局重開，但是“民間用貝巴如故，錢竟不行”，至萬曆八年（1580）不得不詔罷。天啓六年（1626），雲南巡撫閔洪學開始又一次鑄錢，也不能說是成功，否則也不會有崇禎年間再度鑄錢之舉。為了朝廷的利益，鑄錢在雲南屢敗屢施，從明末大理鄧川州的結局來看，仍是失敗，這也說明了海貝的消亡不是一蹶而就的。

崇禎十七年（1644），也就是明朝滅亡的那一年，大理《重修鄧川州志》問世。由此，我們可以實實在在地瞭解到明末大理的貨幣行用狀況：

滇俗用貝，今開錢局，將銀撤去，貴至三百五十索一兩。今民議關減，起幸口今新主納諫，上臺救民，義罷錢局，俾銀價漸減，此就滇之災第[一]義。^⑤

由此可見，明朝鑄錢，將銀撤去產生了嚴重後果，貴至三百五十索一兩。直至“義罷錢局”，才使銀價漸減，平息了這場風波。然其時仍有以索為單位的海貝與銀的比價，即可見海貝的蹤跡。我們可再看《重修鄧川州志》中的《大理府為申嚴銀錢兼收之法》：

奉撫院吳，照得徵輸銀以供起解之款，錢以充支放之款。當今逋欠之時，有等衙門只收銀不收錢，若收錢再加耗至二三倍。若紙贖又加耗至四五倍，貪忍至極！今會同按院塗，通行全省，將起解徵銀，支放收巴，並將紙贖耗銀只五分為率。若州縣，徑里贖耗，雖盡免可也。夫窮民不難於輸正銀，而難於納零耗，沉重耗乎？^⑥

大理府“銀錢兼收”，表明徵銀與徵錢使用上的分別：徵銀為了起解，送交布政司；而徵錢是為了支放，也就是實際開支應用。結果問題仍然是出在錢上，發生官府只收銀，不收錢，收錢出現重耗的問題，解決的辦法是起解徵銀，支放徵收海貝。起解徵銀行的通，支放錢卻行不通，反而退回了海貝。

更值得我們注意的是，這部志書中，明顯出現了“稅糧銀”、“麥銀”、“米銀”、“丁銀”等名詞，均為白銀已經全面滲透到了雲南基層地方社會的例證。明末白銀成為價值尺度、支付手段，流通、儲藏功能一應俱全，雖然海貝仍然作為貨幣使用，但與明朝前期相比，其流通領域縮小，流通量減少，正在逐步退出市場，或只能成為輔助性的流通手段。

歷史事實說明，直至大西軍入雲南，鑄大順錢、興朝錢，所謂明末清初“廢貝行錢”也不能完全終止海貝貨幣在民間的使用。清初是明代“賦役—財政”改革的最大受惠者，汲取了前朝的教訓，大力開發雲南銅礦，引進日本銅礦生產的銅來鑄錢，建立起白銀為主、銅錢為輔的銀錢雙

① 鈔本《明世宗實錄》卷四二一，嘉靖三十四年四月戊寅。當時所鑄銅錢解往戶部。[清]倪蛻：《滇雲歷年傳》卷八，李埏校注，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1992年，第398頁，蛻按：“雲南夙行海貝，錢鈔俱無所用……今此開鑄，解錢戶部，是雲南此時尚不用錢也”。

② 鈔本《明世宗實錄》卷四六一，嘉靖三十七年二月丙辰，記載：“巡撫雲南都御史王嵩奏雲南額派三千三百一萬二千一百文”。

③ [清]倪蛻：《滇雲歷年傳》卷八，李埏校注，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1992年，第406頁。

④ 鈔本《明神宗實錄》卷四八，萬曆四年三月庚子。

⑤ [明]艾自修：《重修鄧川州志》卷三《風景志·風俗》，大理：大理白族自治州文化局印，1983年，第21頁。

⑥ [明]艾自修：《重修鄧川州志》卷六《憲法志》，大理：大理白族自治州文化局印，1983年，第46頁。

本位貨幣制度，從而穩定了政權。雲南就此納入國家大一統貨幣體系之中。至此，海貝的消亡只是一個時間問題，雲南從此不再具有獨特的貨幣制度。文獻記載海貝消亡，代之以銅錢，僅僅是輔幣的替代品，事實上，其白銀作為主幣的地位已經奠定於明代。萬曆十七年（1589年）騰衝、姚關營兵變，提出“每兵索銀十八兩，以為治裝費”，^①也是一個例證，說明雲南軍餉也已與全國一樣，全面走向了貨幣化。清初以萬曆年間田賦額度徵收賦稅，完全沿襲了明朝“賦役—財政”改革，順治十四年（1657）下令各地錢糧的徵收，採取“銀七錢三為準”的銀錢兼收辦法，沒有了貝幣的蹤影。^②田賦徵收中，白銀部分佔主導地位。而所謂“錢三”的銅錢，是存留在地方的，不上繳中央，甚至“皆紙上空文，未見有實在納錢者”。^③清代從“計畝徵銀”到後來“攤丁入畝”，財政上從實物稅轉向貨幣稅，都是不可逆轉的趨勢。民間交易中，如上所述，明末大理地區大宗土地買賣交易以白銀為貨幣，清初以白銀為主幣，以銅錢為輔幣，建立起銀錢雙本位貨幣制度，大宗土地交易仍以白銀為幣進行交易，鷄足山曇華寺在“順康間，時事紛更，住持失人，因將業林常住展轉相售，拖逋負欠增至百金，古制什物蕩費罄盡”。^④這裏的“百金”應該不是指銅錢，而是白銀。這裏提示我們，如果仍然被所謂“廢貝行錢”之說所蒙蔽，還以為清代雲南由於社會經濟發展落後，就只是行錢，沒有白銀的流通，那就遠離了雲南貨幣使用的真實情況了。

結語

南方絲綢之路通向海上絲綢之路的兩條重要道路，都以雲南大理作為匯合出發點，因此，雲南大理是聯通南方陸上絲綢之路和海上絲綢之路的重要節點。從整體絲綢之路的視野來看，雲南自古以來就處於一個開放的體系之中。

明朝後期，形成了白銀貨幣體系，即實際上的銀本位制。白銀在國家財政體系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國家法定貨幣地位，在社會流通領域中具有無可置疑的主幣地位，在雲南也不例外，交納賦稅一律以銀，海貝的主幣地位不能維持，逐漸走向消亡，此乃大勢所趨。貝幣的消亡經歷了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貝幣喪失了主幣的地位，為白銀所替代，第二階段是喪失了輔幣的地位，為銅錢所替代。16世紀，貝幣失去了作為主要貨幣的功能，但它仍然作為雲南貨幣而存在；17世紀中葉，貝幣最終失去了貨幣的地位。清初確立了白銀為主、銅錢為輔的貨幣制度，雲南獨特的海貝貨幣體系蕩然無存。更不是1648年大西農民軍“鑄興朝錢，禁民用貝”後，雲南貨幣制度才逐步與中原統一的，而是中國整體國家與社會轉型與外部全球大變革背景下的產物。它與中外變革走向近代化的時代特徵緊密聯繫在一起，既有明代中國國家財政體系轉型的大背景，也有印度洋貿易轉型，全球化開端的大背景。從本土來看，白銀貨幣化與“賦役—財政”改革進程，是同一的近代化歷史進程，伴隨着激烈的國家與社會的博弈；從外部來看，在全球化開端之時，明代中國白銀貨幣化便與全球發生了互動，中國參與了全球第一個經濟體系的建構，成為全球史的一部分，與全球走向近代化的歷史進程是趨同的。而雲南貝幣的消亡，是雲南納入整體中國貨幣體系和全球史的一個典型事例。

[責任編輯 陳超敏]

① [明]瞿九思：《萬曆武功錄》卷六《金騰姚安叛兵列傳》，萬曆刻本。

② 《清文獻通考》卷十三《錢幣考》，清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

③ [清]賀長齡輯：《皇朝經世文編》卷二十六，阿桂《論徵兵籌餉疏》，清末刻本。

④ 《重修曇華庵碑記》，楊世鈺主編：《大理叢書·金石篇》卷四，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年，第63頁。